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陳瑞芝
電 話：02-7736-5883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90130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專校院109學年度校園防疫工作注意事項

主旨：檢送因應大專校院109學年度校園防疫工作注意事項如附件，
請妥為準備開學各項防疫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注意事項業於109年9月5日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過。為有效做好校園防疫準備工作，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權益，請各校據以配合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注意事項執行作法重點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大專校院健康監測機制：學校得視校園環境狀況，採取彈性作法，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進行體溫監測，並落實課堂點名。
 - (二)社交距離及配戴口罩：上課時應注意通風良好，並維持社交距離；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即應佩戴口罩。
 - (三)大型集會活動防疫：須保持社交距離並落實實名制；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即應佩戴口罩。
 - (四)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：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時，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；室內無空調時，教室可增設抽風扇（壁扇）與立扇並適當擺放。

線

- (五)體育課程教學實施：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，應保持社交距離；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即應佩戴口罩。
- (六)校園空間開放：應落實實名制及體溫量測，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。
- (七)停課標準：依指揮中心疫情調查結果，優先辦理學校實體課程停課事宜，以線上課程或於復課後利用週間補課。
- (八)教職員工生出國：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，於疫情管制過後再行前往；倘有必要性、急迫性時，校長應審慎評估。
- (九)防疫期間學生因出現症狀需請假：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、腹瀉、失去嗅覺、味覺等相關症狀，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，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，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- (十)居家檢疫期滿後7日內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每日應量測體溫，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各注意事項承辦單位窗口詢問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（均含附件）